

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與其條款及細則

第一節 背景

1. 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

- (a) 為透過公私營協作模式增加白內障手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撥款資助自 2008 年 2 月起推行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計劃」）。
- (b) 列於醫管局轄下醫院白內障手術輪候名單的病人，將可能獲邀按照下列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參與計劃。
- (c) 醫管局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在發出不少於 9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計劃。
- (d) 在這些條款及細則中，「醫管局轄下醫院輪候名單」是指列入醫管局轄下醫院輪候第一隻眼睛或第二隻眼睛（視乎情況而定）白內障手術的病人。

2. 發展公營醫院系統與私營醫療服務系統互相配合

由於公營醫院系統不能單靠擴充以應付服務需求，同時為確保資源可有效及高效率地運用，公立醫院要發展和私營醫療服務系統互相配合，以利用私營醫療服務的專業性及靈活性，以滿足服務需求。

3. 計劃

- (a) 香港政府以資助推行公私營醫療合作的計劃，讓醫管局轄下醫院輪候名單上的獲邀請病人選擇由私家眼科醫生進行白內障手術，或須支付自付額。
- (b) 任何計劃病人（定義見以下第二節第 3(a) 段）須在確認信所列的指定日期（「資助到期日」）之前完成手術前評估，並於手術前評估起計 3 個月內完成白內障手術（定義見以下第二節第 5 段）。任何計劃病人如未能於資助到期日之前完成手術前評估，並於手術前評估後 3 個月內完成進行白內障手術，或基於某些原因未有遵守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須轉回其於醫管局轄下醫院輪候名單（「原有安排」）。
- (c) 醫管局亦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修訂獲邀請病人的參加資格，及 / 或將本計劃的參與伸延至醫管局其他病人。

4. 有關計劃的資料

- (a) 醫管局就計劃設立網頁（<http://www.ha.org.hk/ppp/csp>），並設立熱線解

答有關計劃、計劃管理的查詢及徵求回饋意見。

- (b) 醫管局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將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有關決定在沒有明顯錯誤下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具有約束力。

5. 醫管局的角色

- (a) 醫管局計劃辦事處（「計劃辦事處」）是計劃的執行部門，並負責管理計劃。計劃辦事處向醫管局眼科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匯報。
- (b) 計劃的管理工作包括：
 - (i) 計劃的日常管理；
 - (ii) 協調醫管局轄下醫院；及
 - (iii) 向工作小組提供支援。
- (c) 由於醫管局只擔當計劃的管理者，因此醫管局概不會於任何方面涉及計劃病人與任何私家眼科醫生(定義見以下第二節第 8(a) 段)的任何磋商和協議、任何私家眼科醫生所提供的服務、或任何私家眼科醫生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下文第二節第 4 段所載及據此的資助付款除外），亦不會就上述承擔任何責任。

第二節 計劃

1. 簡介

- (a) 本計劃須按本條款及細則運作。
- (b) 標題純為方便參考而設，概不可詮釋或限制有關之條文。凡指單數之詞語，其釋義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凡指男性之詞語，其釋義包括女性及中性。
- (c) 私家眼科醫生及計劃病人須遵守該等條款及細則。

2. 醫管局中央輪候名單

凡列入醫管局轄下醫院輪候名單上的病人，會由計劃辦事處歸入醫管局中央輪候名單。

3. 計劃中的獲邀請病人

(a) 計劃中獲邀請的病人須：

- (i) 為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8(1) 條及 18(2) 條下，於最新一期刊登醫院服務收費的憲報中所指的「符合資格人士」（「符合資格人士」）。現時「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載於附錄一；
- (ii) 已列入醫管局轄下醫院輪候名單上，惟輪候時間較長者將獲優先處理；
- (iii) 已由醫管局醫院根據其病情分流至「常規組別」（而非「緊急組別」或「前期組別」）；
- (iv) 白內障手術只需要局部麻醉；及
- (v) 目前並無被醫管局邀請，前往其醫院作安排，希望在未來 3 個月內替該獲邀請病人進行白內障手術。

獲邀請的病人將會收到醫管局就參與計劃發出的邀請函，而該等病人稱為「獲邀請病人」。醫管局將視乎情況（包括病人的回應）分批向獲邀請病人提出邀請。獲邀請的病人選擇參加計劃，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向醫管局提交病人參加表格。成功申請後，醫管局會向獲邀請病人發出確認信（「**確認信**」），之後獲邀請的病人可直接聯絡他們自己選擇的私家眼科醫生預約於資助到期日前接受手術前評估。在這些條款及細則中，已獲發確認信的獲邀請病人稱為「**計劃病人**」。

- (b) 如計劃病人在接受手術前評估當天或之前不再為「符合資格人士」，則該計劃病人須通知醫管局，並不再有權在本計劃下接受任何資助。
- (c) 如計劃病人在接受手術前評估當天或之前不再為「符合資格人士」，醫管局可透過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該計劃病人接受本計劃下的資助的資格。該計劃病人被終止資格後，可被轉回原有安排。
- (d) 計劃病人應在任何與計劃相關的資料或資格有任何改變時立即通知私家眼科醫生和醫管局。
- (e) 合資格獲豁免病人
 - (i) 在計劃網頁 (<http://www.ha.org.hk/ppp/csp>) 所載的準則（經醫管局按其唯一酌情權不時修訂）下符合豁免資格的計劃病人（「**合資格獲豁免病人**」）可以選擇由同意為此類病人在毋須自付額下提供白內障手術的私家眼科醫生完成其白內障手術。
 - (ii) 合資格獲豁免病人需要在手術前評估時在私家眼科醫生面前聲明，並通知私家眼科醫生豁免類別。
 - (iii) 在向計劃病人提供手術前評估之前，私家眼科醫生應通過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公私營協作計劃界面模組（「**模組**」）核

實計劃病人的豁免類別。如果計劃病人在手術前評估當天不是合資格獲豁免病人，計劃病人可能要按下文第二節第 4 段中的條款向私家眼科醫生支付自付額。

4. 資助額及自付額

- (a) 醫管局將於私家眼科醫生完成白內障手術治療方案後向私家眼科醫生就每位計劃病人支付一次過最多 8,000 港元的資助（「資助額」）。
- (b) 任何計劃病人如未能於資助到期日之前完成手術前評估，並於手術前評估後 3 個月內完成進行白內障手術，或基於某些原因未有遵守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須轉回其原有安排。
- (c) 醫管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定義及修改計劃病人的資助到期日。
- (d) 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白內障手術及支付予私家眼科醫生的資助額，應詮釋為只為一隻眼睛進行的白內障手術及其資助額，除非本條款及細則的內容另有詮釋。
- (e) 倘因任何理由，計劃病人並無遵守該等條款及細則，彼不會獲得資助額，並將轉回原有安排。
- (f) 在即將為計劃病人提供手術前評估之前，私家眼科醫生須透過模組核實計劃病人是否為「符合資格人士」。如計劃病人在手術前評估當天不再為「符合資格人士」，則私家眼科醫生向該計劃病人提供的任何服務均會被視為該私家眼科醫生與該計劃病人之間的私下安排，並由該計劃病人自費。在不影響下文第 4(h) 段的一般適用性的同時，私家眼科醫生須自行負責直接向該計劃病人收取該等服務的所有收費。除非私家眼科醫生能證明並獲醫管局信納，模組未能顯示該計劃病人不再為「符合資格人士」，而私家眼科醫生已按照本段所列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核實該計劃病人的資格，否則醫管局毋須向私家眼科醫生負上任何欠費責任。
- (g) 考慮到私營市場收費，私家眼科醫生為一隻眼睛進行白內障手術治療方案（治療方案詳情請見下文第 6 段）所需費用介乎 8,000 港元（資助額）至 16,000 港元（上限費用），換言之，計劃病人在計劃下可能要支付最高 8,000 港元的自付額。私家眼科醫生須自行負責直接向計劃病人收取該病人應付的自付額及任何本計劃範圍以外服務的收費。醫管局毋須（就任何原因）向私家眼科醫生負上任何（全部或部份）欠費的責任。計劃病人不會就全部或任何部份自付額享有香港政府的福利。
- (h) 私家眼科醫生可能願意只收取 8,000 港元的資助額而為合資格獲豁免病人進行白內障手術治療方案，而毋須此類病人支付任何自付額。
- (i) 醫管局將就自付額進行調查，以審核自付額是否相等於或低於 8,000 港元。
- (j) 任何上述條文均不會阻止私家眼科醫生願意接受以介乎 8,000 港元至

16,000 港元的費用為計劃病人的雙眼進行白內障手術，在該情況下，醫管局仍會提供 8,000 港元的資助額。

- (k) 每一私家眼科醫生應盡力在提供獲資助的白內障手術治療方案後的 9 個月內提交服務費資助金額的資助申請。醫管局會核實資助申請。取決於資助申請的核實和被接納的情況，醫管局會於就其對提交的資助申請滿意及沒有提出爭議起的 30 個完整工作日內付款。對於任何有爭議的資助申請，醫管局將保留暫緩付款的權利，直到問題解決為止。在規定時間後收到的任何資助申請將僅由醫管局酌情處理和支付，如果無法核實此類資助申請，醫管局可延遲或拒絕支付。

5. 白內障手術

- (a) 為使計劃順利推行，醫管局將臨床釐定獲邀請病人需要先進行白內障手術的眼睛。然而，由於臨床情況或有改變，私家眼科醫生可根據以下情況，決定另一隻眼睛要更早進行白內障手術：

該隻眼睛的白內障已變得更嚴重；

或醫管局所釐定的眼睛的視力基於以下的相關病症惡化：

- (i) 青光眼；
- (ii) 角膜問題；
- (iii) 視網膜問題；
- (iv) 視神經問題。

- (b) 本計劃所指的白內障手術稱為「**白內障手術**」。

6. 白內障手術治療方案

在計劃下，白內障手術治療方案包括以下項目：

- (a) 一次手術前評估；及
- (b) 白內障手術（包括一顆適合的單焦距人工晶體鏡片及所有需要的醫療消耗品）；及
- (c) 兩次手術後檢查；及
- (d) 按「白內障手術病人須知單張」（附錄二）所載，治療於白內障手術日期後 2 個月內發生的白內障手術併發症的必要診症、治療及處方。

7. 眼科醫生

- (a) 目前列於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第 20K 條的眼科

專科醫生名冊（「**專科醫生名冊**」）內的眼科醫生可進行白內障手術。

- (b) 私家眼科醫生應根據隨附的「白內障手術病人須知單張」及其臨床情況，取得計劃病人的知情同意。
- (c) 參與計劃的私家眼科醫生同意就白內障手術治療方案所需的費用不會超出 16,000 港元。
- (d) 除豁免自付額外，參加計劃的人士不可就白內障手術提供或獲得任何報酬或利誘（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資助額的折扣 / 回扣等）。

8. 服務模式

(a) 私家眼科醫生的參與

- (i) 私家眼科醫生可於獲得醫管局邀請後或出於本身的意願，申請參與計劃。彼等獲醫管局揀選後，將提供計劃下的專業服務。彼等在參與計劃期間，必需名列專科醫生名冊。
- (ii) 任何參與計劃的私家眼科醫生（「**私家眼科醫生**」）均以個人及專業身份參與。最重要的是，私家眼科醫生必須獲得適當及足夠的專業彌償保險。
- (iii) 參與計劃的私家眼科醫生，倘於計劃下被計劃病人約定，該私家眼科醫生即同意親自進行白內障手術，及為該計劃病人親自提供其他白內障手術治療方案的服務，或與該計劃病人同意提供其他服務。

(b) 編製醫管局私家眼科醫生名單

- (i) 醫管局將編製和維持：
 - (1) 私家眼科醫生的名單（「**參與眼科醫生名單**」）；及
 - (2) 願意收取資助額（並無須任何自付額）進行白內障手術的私家眼科醫生，以及其可提供此類服務的名額的名單（「**合資格獲豁免病人的參與眼科醫生名單**」）。
- (ii) 工作小組可決定是否將任何私家眼科醫生列入參與眼科醫生名單和/或合資格獲豁免病人的參與眼科醫生名單。計劃辦事處負責不時編製及修訂該等名單。
- (iii) 倘計劃病人選擇的私家眼科醫生已於該等名單除名，計劃辦事處須通知該計劃病人，並作出適當的安排。

(c) 自由選擇

根據自由選擇私營服務的精神，每計劃病人可選擇任何一位在名單上的私家眼科醫生來提供計劃下的服務。當計劃病人已作出其選擇，並已接受任何由私家眼科醫生提供的服務，就不可轉換私家眼科醫生。

(d) 臨床醫療資料的互聯

- (i) 計劃病人必須參加香港政府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方可參加手術前評估及接受計劃下的服務。計劃病人均須同意醫管局與私家眼科醫生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之下互通有關資料，而且同意其在計劃之下的資料按照本條款及細則發送至醫管局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 (ii) 每一私家眼科醫生均須按附錄三關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條文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該等條文構成本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

(e) 個人資料的互聯

每一私家眼科醫生及計劃病人各自同意向醫管局及適當政府部門／代理人／政府機構等提供其各自的相關個人資料，以便計劃病人接受計劃下的治療及／或用以確定其合資格獲豁免病人之身份及／或私家眼科醫生及／或計劃病人是否合資格參與計劃。

9. 研究

為研究本計劃的成效及其他方面和公私營共同護理或醫療服務協作，醫管局可能會自行或委託第三方研究者邀請計劃病人參與研究。

10. 一般事項

- (a) 參與本計劃的私家眼科醫生及計劃病人均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醫管局可不時按其酌情權向私家眼科醫生及／或計劃病人發出不少於 3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修訂本條款及細則。醫管局可就私家眼科醫生未能符合本條款及細則之下任何規定，向私家眼科醫生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參與本計劃。
- (b) 發給私家眼科醫生及／或計劃病人的通知和通訊可透過以下方式（這並不影響以書面形式作出通知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i)以正常郵寄的信函或以電子郵件或短訊(SMS)發往醫管局記錄中該私家眼科醫生及／或計劃病人的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或(ii)在與計劃有關的醫管局網頁 <http://www.ha.org.hk/ppp/csp> 張貼。醫管局亦可不時發出有關程序或其他事宜的更新及／或額外規定，於發出並按本第 10(b)段通知私家眼科醫生及／或計劃病人後將成為本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

- (c) 私家眼科醫生在任何時間是計劃病人的獨立契約方，即私家眼科醫生並非（亦不能自認是）醫管局的僱員或代理人。私家眼科醫生須向其診治的計劃病人負上全責（包括任何診斷或治療），而醫管局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d) 私家眼科醫生應遵守由廉政公署所發出《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服務提供者防貪指南》所載的規定／建議／最佳工作常規，連結為[https://www4.ha.org.hk/ppp/docs/default-source/gopc-ppp---useful-information/icac-\(chin\).pdf?sfvrsn=9da0717e_8](https://www4.ha.org.hk/ppp/docs/default-source/gopc-ppp---useful-information/icac-(chin).pdf?sfvrsn=9da0717e_8)。
- (e) 私家眼科醫生應對其員工、分判商或代理人在向病人提供計劃下的服務時的良好行為負責，並應確保其員工、分判商或代理人不在提供服務時向病人或其他人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或禮物。
- (f)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監管。《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將不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不是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將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任何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或條款。
- (g) 本條款及細則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註：此乃中文譯本，如內容有不清晰或與英文本有歧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根據醫管局刊登於憲報的收費表，屬以下類別的病人方合資格以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付費：

-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 章）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
- 身為香港居民的11 歲以下兒童；或
- 醫管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

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

白內障手術須知

1. 手術目的

摘除混濁之晶體（白內障），以改善視力。

2. 手術性質

(a) 摘除晶體

- 晶體摘除必須經外科手術進行

(b) 晶體功能可用下列替品取代：

- 人工晶體
- 其他包括隱形眼鏡或厚凸鏡

3. 手術後展望

- (a) 絕大部份白內障病人手術後視力會有所改善（較手術前良好），但手術亦有一定之風險；如發生併發症則有機會失明。
- (b) 白內障手術後之視力，一般需要數月時間才會慢慢穩定，而手術後產生屈光不正則屬常有。晶體摘除會令視覺調節能力失去，故會引致閱讀時視力模糊；有時傷口結痂，亦會產生散光現象，遇有上述情況，或需拆除部份縫線(請看以下段落 e)，或配戴適當之眼鏡。
- (c) 如病人之視網膜或角膜有其他病變，或病者本來已有青光眼或虹膜炎等，其手術後視力即使沒有其他併發症，亦可能未臻完美。更有可能其他組織如視盤（視覺神經）等因早已受破壞（如因青光眼）而使視力大打折扣。
- (d) 手術後如有任何突發徵狀，如突然視力模糊或眼部劇痛等，請與主診的私家眼科醫生聯絡。辦公時間以外可往任何就近醫管局急症室求診，而無需等到覆診日期。
- (e) 如手術需要縫針，則不一定需要拆除，除非該線鬆離、斷脫、過緊(形成散光)、引致發炎或不適等等。

4. 白內障手術可能會產生之併發症 於手術時或手術後可能會發生下列併發症，如併發症於手術後兩個月內發生，可以由私家眼科醫生治療或由私家眼科醫生轉介回醫管局醫院治療：

(a) 於手術後兩個月內發生，由私家眼科醫生治療的併發症

- (i) 傷口併裂 / 未能癒合 / 拆除侵蝕縫線
- (ii) 晶體後囊膜洞穿及玻璃體外溢
- (iii) 眼壓過高

(b) 可以由私家眼科醫生治療或轉介回醫管局醫院治療的併發症

- (i) 人造晶體不能內置，破損或鬆脫
- (ii) 角膜腫脹或霧化

- (iii) 眼瞼下垂
- (iv) 晶體碎塊留於眼內
- (v) 晶體後囊膜不透明或霧化
- (vi) 瞳孔變形
- (vii) 黃斑點及週邊水腫
- (viii) 麻醉之併發症

5. 可以由私家眼科醫生治療或轉介回醫管局醫院治療的嚴重併發症

- (i) 失明 VA<3/60
- (ii) 眼內嚴重出血
- (iii) 眼內發炎或化膿
- (iv) 視網膜脫離
- (v) 交感性神經眼內炎，影響另外一隻眼睛
- (vi) 人造晶體移位或霧化可能需要扶正，摘除或轉換人造晶體
- (vii) 人造晶體鬆脫
- (viii) 眼內炎

同意

醫生已如上所述向我解釋，並向我說明以下的資料：

- (i) 我的醫療狀況性質
- (ii) 如不治療此狀況的後果
- (iii) 醫生於診斷中不能確定的事物
- (iv) 其他可供的選擇，包括不接受治療及其有可能導致的後果

醫生並解答我所提出的問題。我於此簽名以確認完全明白以上所述。

本人已閱讀並理解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的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參與計劃。本人聲明，本人是條款及細則所界定的符合資格人士以醫院管理局醫院/診所提供的醫療費用公共收費付費。

病人姓名

病人簽名

日期

關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條文

1. 私家眼科醫生須在其參與計劃期間滿足並且持續滿足以下條件：
 - (a) 其為香港政府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登記醫護提供者（「**醫護提供者**」）或其獲醫護提供者授權查閱和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 (b) 在其診所設立並且維持必需的基礎設施（或確保有如此設立及維持該等基礎設施），使其能夠或者獲其委任的授權使用者（「**獲授權使用者**」）能夠透過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界面模組（「**模組**」）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查閱計劃病人醫療病歷及將計劃病人的資料輸入模組；
 - (c) 倘若私家眼科醫生或私家眼科醫生執業所在的處所的醫護提供者已委任任何獲授權使用者，則向醫管局提供該等獲授權使用者的名單，並將該等委任的任何變更迅速通知醫管局；
 - (d) 已完成關於模組的培訓並確保所有獲授權使用者均已完成該培訓；
 - (e) 遵守醫管局不時實施的所有規則、規例及規定；及
 - (f) 倘若私家眼科醫生不再是醫護提供者或醫護提供者的獲授權用戶（視情況而定），迅速通知醫管局。
2. 計劃病人加入計劃前必須參加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並給予所需的互通同意以使私家眼科醫生及其獲授權使用者能夠查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內的計劃病人記錄。醫管局將提供計劃病人的病歷和藥物／藥品敏感的主要資料，以促進醫管局與私家眼科醫生之間的資料互通，以作繼續治療或其他有關目的（「**該等目的**」）。
3. 私家眼科醫生及／或其獲授權使用者將會在進行計劃之下每次應診或提供服務後，將醫管局不時要求的有關計劃病人的所有資料迅速輸入模組。醫管局繼而得以查閱該等資料並將之併入醫管局的記錄。醫管局亦會將其從私家眼科醫生及／或其獲授權使用者取得的所有可互通資料（定義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的副本放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4. 私家眼科醫生及其獲授權使用者不得從模組列印病人記錄或使用該等列印記錄，但經醫管局允許的除外，並且不得從模組下載或拍攝任何病人記錄的照片。除非法律要求或允許，否則不得將任何形式的病人記錄給予計劃病人、其父母或監護人或代表計劃病人行事的任何人。

5. 私家眼科醫生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其獲授權使用者及僱員知悉和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之下對其適用的義務，並遵守醫管局不時實施的所有規則、規例及規定。在不影響醫管局可能有的其他權利的同時，醫管局有權在發生違規情況時禁止任何獲授權使用者查閱模組。
6. 載於模組或輸入模組的資料彙編相關的所有版權及其他知識財產權均屬醫管局所有。私家眼科醫生及其職員不得侵犯醫管局的版權及其他知識財產權，並須就因該等侵犯而起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費用及開支向醫管局作出彌償。
7. 私家眼科醫生及其獲授權使用者僅將模組中的資料用於該等目的，並在一切時候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保障病人機密。模組及模組所載及 / 或從模組取得的所有資料受到保護不被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處理或其他使用。對模組的所有查閱均須在設有足夠保安措施的安全的電腦終端機進行。
8. 私家眼科醫生不得（並須促使其獲授權使用者不得）將其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帳戶與任何人分享或將密碼向任何人披露。
9. 私家眼科醫生須採取一切所需預防措施確保計劃病人在模組的個人資料安全並受保護。在處理、查閱、使用、保留模組的個人資料時及其保安事宜上，私家眼科醫生及其獲授權使用者須遵守關於個人資料的法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資料保護原則））之下的一切義務，以及醫管局的政策及規定（包括任何適用的硬件、軟件、安全及升級規定）。不得將個人資料保留超過該等目的所需的時間。
10. 倘若私家眼科醫生及其獲授權使用者知悉或懷疑模組或其所載任何資料的安全性或保密性受破壞，必須立即通知醫管局，並配合醫管局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和保護上述安全性或保密性。
11. 模組所載資料不擬提供任何專業意見，在對計劃病人的任何診斷或其他交往中不應予以依賴，僅應作為參考或導向工具。私家眼科醫生及其獲授權使用者確認，在查閱模組時，他們將會負全責承擔一切必要的醫療及其他調查及 / 或檢查以得出其自己的診斷。私家眼科醫生及獲授權使用者有責任在考慮其對計劃病人病歷及狀況所知和評估後以專業知識及技能解讀模組的數據。
12. 模組可能不時予以更新及修訂，而在私家眼科醫生及其獲授權使用者查閱時，模組上的資料只是計劃病人在醫管局的病歷之中經電腦產生的一個節段（而非全部），於查閱之時可能未更新至最新情況。

13. 醫管局不能擔保透過互聯網傳送的資料完全安全。醫管局不會就私家眼科醫生、獲授權使用者或任何人因醫管局透過互聯網提供的任何資料出現任何延誤、損失、改道、變更或訛誤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害或開支負責。
14. 模組以「按現狀」的方式提供，醫管局沒有對模組或其所載任何資料給予任何種類的明示或默示保證或陳述。
15. 對於由於或聲稱由於模組而引起的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醫管局不會以任何方式對私家眼科醫生或其任何獲授權使用者或僱員負責。私家眼科醫生應就其及 / 或其獲授權使用者提供給模組的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並就私家眼科醫生或其任何獲授權使用者或僱員的任何疏忽或誤用而使醫管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責。
16. 本附錄之中的任何規定均不限制或限定任何人疏忽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而須負的責任。
17. 醫管局授予私家眼科醫生及其獲授權使用者查閱模組的權利，於私家眼科醫生停止參與計劃時即時終止。